

2019 年县本级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

2019 年，县本级纳入部门预算范围单位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数为 3092.69 万元，较年初预算节约 382.43 万元，较上年增加 521.68 万元。

分项看：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决算数为 1003.91 万元，较年初预算节约 161.36 万元，较上年增加 195.27 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数为 513.89 万元，较年初预算节约 19.86 万元，较上年增加 53.76 万元，主要购置公务用车单位为县机关事务管理局、县法院、县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、县交警队、潋江镇、方太乡、城岗乡、茶园乡、永丰乡等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 490.02 万元，较年初预算节约 141.49 万元，较上年增加 141.51 万元）；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 2088.77 万元，较年初预算节约 221.07 万元，较上年增加 326.41 万元。